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5號

01 聲請人即債 王珍香 住○○市○○區○○里○○路000巷00  
02 ○○ ○○號

03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代理人 王行正

07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0 代理人 柯易賢

11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4 代理人 葉佐炫

15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8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8 代理人 羅雅齡

09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2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3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21 代理人 李佳珊

22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31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01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2 之限制。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07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08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9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0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11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12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13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14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15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6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17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18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19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2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22 第17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23 參。又查債務人自111年4月起受雇於張耀華經營之甲○○○  
24 ○，113年8月至114年1月，平均月薪20,244元【計算式：  
25 （19,764元+20,130元+19,215元+19,947元+20,130元+  
26 22,280元）÷6月=121,466元÷6月=20,244元，元以下四捨  
27 五入】，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債務人及雇  
28 主張耀華共同出具之切結書、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  
29 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  
30 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31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1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  
02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921元。經本院審  
03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04 當、可行：

05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雖無財產，惟尚有債務人名下有國泰人壽保  
06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41,203元，此  
07 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  
08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  
09 表、國泰人壽函文在卷可稽，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10 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11 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12 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  
13 受償總額。

14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17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聲請人  
18 主張平均每月支出18,721元，扣除扶養費2,495元後每月必  
19 要支出約16,226元【計算式：18,721元－扶養費2,495元＝1  
20 6,226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  
21 生活費用，以16,226元列計。

22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父親之扶養費每  
23 月2,495元。經查：

- 24 1. 債務人父親係32年生，與98年5月31日已歿之配偶即聲請人  
25 母親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2名子女。又債務人父親罹患下齒  
26 齦惡性腫瘤，屬輕度身心障礙者，無業，110年度至112年度  
27 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原每月領身障補助、國民年金  
28 遺屬年金各3,772元，自113年1月起皆調整為每月4,049元。
- 29 2.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30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31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債務人父親居住於聲請人胞兄

01 之兒子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是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  
02 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  
03 計算，受扶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4,559元【計算式：  
04 19,248元×（1-24.36%）=14,55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扣除每月領取之身障補助、國民年金遺屬年金後，由聲請人  
06 與其餘1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3,231元【計  
07 算式：（14,559元-4,049元-4,049元）÷2=3,231】，債  
08 務人稱須負擔父親之扶養費每月2,495元，未逾此範圍，尚  
09 屬合理，故而債務人須負擔父親之扶養費，以每月2,495元  
10 列計。

11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457,568元【計算式：收  
12 入20,244元/月×72月=1,457,568元】，加計前開保單解約  
13 金41,203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4 生活費用1,347,912元【計算式：（16,226元/月+2,495元/  
15 月）×72月=1,347,912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  
16 135,774元【計算式：（1,457,568元+41,203元-1,347,91  
17 2元）×9/10=135,774元，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  
18 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138,312元已達上開條文規  
19 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20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  
21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用於  
22 清償，提出每月清償1,921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  
23 額138,312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  
24 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5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6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7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8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29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30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31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01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02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03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04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05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06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1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2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49	0.93%	1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5,041	18.76%	36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321	5.47%	10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8,351	32.76%	62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349	6.72%	12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939	4.34%	8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2,433	11.97%	2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45,536	7.84%	151

01

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415	5.25%	10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4,787	5.96%	115
合 計	6,955,721	100%	1,921
總清償金額：138,312元，清償成數1.99%。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1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2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